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5-002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不限于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桂峻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汇报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层的主要工作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龚敏、杨林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此外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董事会就三位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

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雷电微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关联资金往来 1,191.35 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 448,048 股股份后的 244,343,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90,462.6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公司分红程序，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结合公司投资计划资金需求及公司现金持有情况，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与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审计

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会计处理方法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 2025 年的资金计划，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自主可控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宜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成都天权宸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的研制及销售业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董事桂峻先生、廖洁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已召开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叶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张书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际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稳定股东预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

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